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9,226,320股新股。根据意向投资申购报价情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37,214,18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明冠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存在重大差异。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楠、陈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受。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未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报告。

8.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明冠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11.5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有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航置业”)于2022年9月23日竞拍获得浦东新区航头镇社区东单元D1-PDS1-0205-015-B1-501-16(以下简称“航头镇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沪浦东新区航头镇D1-PDS1-0205-015-B1-501-16地块)。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森航置业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航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森航置业为航头镇项目的开发公司，航头镇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30,500.74万元。

2.董事会上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以及投资建设航头镇项目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有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航置业”)于2022年9月23日竞拍获得浦东新区航头镇社区东单元D1-PDS1-0205-015-B1-501-16(以下简称“航头镇项目”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沪浦东新区航头镇D1-PDS1-0205-015-B1-501-16地块)。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森航置业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航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森航置业为航头镇项目的开发公司，航头镇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30,500.74万元。

2.董事会上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以及投资建设航头镇项目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有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